

## 全國各級農會第 4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（解答）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### 一、簡答題(每題 10 分，共 5 題，計 50 分)

1. 農會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，其理由有那些？又農會在農產品供運銷之任務角色為何？

答：

一、

(一)農會法第 1 條規定農會之宗旨。

(二)農會法第 4 條規範農會任務，充分顯示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性質。

(三)農會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農會舉辦事業免稅部分，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，與一般營利事業須徵需徵取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所不同。

(四)各級農會章程規範規定，農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賸餘財產，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二、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農會任務包括農畜產品之運銷、倉儲、加工、製造、輸出入及批發、零售市場之經營。

2. 農會法規定「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、解任程序，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其立法用意為何？

答：

為防止農會選舉或總幹事介聘時，運用訴訟提出假處分拖延，使獲聘者不能上任，原任未續聘者卻繼續留任，影響介聘時效及農會經營。

3. 農會因業務需要擬增設企劃稽核部，其設立條件及辦理程序為何？

答：

一、設立條件：基層農會核定員額達 80 人以上得設置企劃稽核部，核定員額每滿 20 人得增置企劃稽核人員 1 人。

二、辦理程序：農會因業務需要增設部門時，應先修訂章程，並提經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。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4. 農會法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之 1、47 之 2、47 之 3 條條文，其中第 47 之 1 條條文刪除原條文第 2 項「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財務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」請提出此次修法之依據及意旨。

答：

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，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不再為從刑；另依同日修正施行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，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；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。

5. 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1) 農會法規定「農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以登記一種為限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，其登記無效。」上開所指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，可能發生之情形為何？

答：

下級農會理監事與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。

(2) 農會推廣經費之來源有那些？請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說明。

答：

一、經費來源：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下級農會常年會費收入 20% 提繳上級農會、事業資金、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、農業金融機關純益提撥、政府補助、上級農會核撥、上年度農會總盈餘 62% 以上撥入農業推廣訓練文化福利事業、其他所入。

二、農會法相關規定：農會法第 38 條、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及第 4 款。

二、申論題(每題 25 分，共 2 題，計 50 分)

1. 行政院訂定之「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」，其用意為何？又各該那些事業可減免那些稅賦，請分類詳述之。

答：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舉辦事業之所得，分配於下列用途者，免徵所得稅：

(一) 依農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提撥之事業公積。

(二) 用於依農會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下列分配：

1. 法定公積。

2. 公益金。

3. 農業推廣、訓練及文化、福利事業費。

4.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、互助及訓練經費。

二、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舉辦事業所經營業務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，或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，免徵營業稅。

三、農會辦理共同供銷、運銷，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，免徵印花稅。

四、農會所有之農業用地，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時，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，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五、農會辦理外銷農產加工品，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，其應徵關稅、貨物稅，得於成品出口後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。

2. 農會法於民國 63 年 6 月 12 日總統 (63) 台統 (一) 義字第 254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，其中刪除農會股金制(目前日本及韓國農協仍實施股金制)，請就我國農會若實施股金制，其可能面臨之問題及優缺點試分析申論之。

答：

農會實施股金制首須面對過去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後，如何計算及退還，亦牽涉現有資產是否重估及是否換算與分配股權；都市型農會目前無資金需求，及盈餘分紅制度造成推廣經費提撥相對減少，稅賦增加等問題，必須重新檢討相關措施及法令，才不致使農會推廣事業的發展受到影響。

一、優點：

(一) 會員可以依自己財力決定認股數量，一方面增加農會自有資本，穩固經營基礎，另一方面可激發農會積極發展事業，農民因有分息分紅制度而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增加對農會交易之意願，提高農民參與農會業務之熱心及監督，增強其認同感。

- (二) 回歸企業組織功能：會員自負經營之盈虧責任，享受分配股息及按交易額分配盈餘，增加對農會交易意願，增加成本觀念，提高收益負擔風險。
- (三) 加強財務結構：增加農會自有資本，相對提高信用部經營範圍及風險承擔能力。
- (四) 合理分配農會盈餘：重新合理分配農會盈餘，避免農會盈餘分配之經費不當開支或無法有效運用。
- (五) 農會盈餘分配給會員之稅捐，因財稅機關之查核有助於農會財務管理之健全。

二、缺點：

- (一) 應優先處理過去會員繳交股金之返還模式，及目前會員所繳之入會費轉為事業資金後，是否需再轉為股金。
- (二) 股金制實施後，會員可能要求分配農會歷年累積之公積。
- (三) 股金制度實施後，除減少推廣事業經費之提撥外，需重新檢討農會總盈餘之分配比例。(現行農會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農會年度決算後，各類事業之盈餘，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，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。農會總盈餘，除彌補虧損外，依下列規定分配之：1. 法定公積 15%、2. 公益金 5%、3. 農業推廣、訓練及文化、福利事業費，不得少於 62%、4.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、互助及訓練經費 8%、5. 理、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，不得超過 10%。)
- (四) 如何避免股權獨占或寡占，如何規範每位會員持股之基本額度及上限將是一大議題，並應避免農會受持股較多之少數人所掌控。
- (五) 部分農會資產多，尤其是都市型農會並不缺乏資金，無須向農會募股；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之定義，將會偏向追向利潤導向。又農會支付股息及按交易額分配之盈餘，依所得稅法規定必須繳稅。